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楊靖彤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淦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6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8,700元（計算式：70,145元×12月/年×5年），聲明第2項給付薪資所受利益與之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018.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上訴人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